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 18#、19#、20#、
24#、25#、26#、27#厂房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杉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杉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 18#、19#、20#、24#、25#、26#、27#厂房	工程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经济开发区
工 程 投 资 额 (万元)	约 <u>11183</u> 万元	建筑面积	约 54795m ²
招 标 人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城南经济开发区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杨宏伟 18640071599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区城南新区大学生科技园 4 号楼 3 楼	代理机构 联 系 电 话	管义莹 0515-69968722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书 号	F132042706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管义莹	联 系 电 话	0515-69968722 13921829278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p>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u>11</u> 月 <u>9</u> 日收讫。</p> <p style="margin-top: 20px;">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p>		

投标邀请书

(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致：（投标人全称）

1、你单位已通过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 18#、19#、20#、24#、25#、26#、27#厂房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本工程的施工投标。

2、请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8 时前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每标段均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1 标段帐号：**3209820531010000079723**，2 标段帐号：**3209820531010000079714**，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1）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4、定于上述投标截止同一时间在上述投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议或其未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的，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5、联系电话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杉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城南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杨宏伟 联系电话：1864007159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城南新区大学生科技园四号楼 3 楼

联系人：管义莹 联系电话：0515-69968722、13921829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杉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城南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杨宏伟 电话：18640071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城南新区大学生科技园四号楼3楼 联系人：管义莹 电话：0515-69968722、13921829278 邮箱：894932810@qq.com
1.1.4	项目名称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18#、19#、20#、24#、25#、26#、27#厂房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城南经济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	标段划分：2个标段 招标内容：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18#、19#、20#、24#、25#、26#、27#厂房施工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 (1) 企业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p> <p>2、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p> <p>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5、业绩要求: /</p> <p>6、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最新版施工企业资质标准中的对应类别标准。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文件, 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9日18时0分
2.2.2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3 条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4日9时30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4 条
2.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2.3.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上发布。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 1 标段： 招标人预算价为 54620895.16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401665.50 元，材料暂估价为 0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2 标段： 招标人预算价为 57206978.72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456272.00 元，材料暂估价为 0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 __/__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资质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5	<p>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人员种类</th> <th>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th> <th>投标人项目 负责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要求参加</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p>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 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 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10.6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p>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
10.8	<p>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
10.9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标段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批准文号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额(元)
1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18#厂房(含18#消防水池)	盐城市大丰迅扬科技有限公司	9394m ²	大行审备【2017】392号	桩基、土建、安装等工程总承包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4620895.16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19#厂房	盐城市大丰茂中科技有限公司	9394m ²	大行审备【2017】391号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20#厂房	盐城市大丰精石科技有限公司	9394m ²	大行审备【2017】389号		
2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24#厂房	盐城市大丰真益瀛科技有限公司	6653m ²	大行审备【2017】393号		57206978.72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25#厂房	盐城市大丰御达天科技有限公司	6653m ²	大行审备【2017】388号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26#厂房(含26#消防水池)	盐城市大丰汇泰科技有限公司	6653m ²	大行审备【2017】387号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 (仅组装)项目-27#厂房	盐城市大丰盈骏 通科技有限公司	6653m ²	大行审备 【2017】386号		
------------------------------	--------------------	--------------------	--------------------	--	--

本项目上述 2 个标段分别由 3 个、4 个工程项目组成，上述 7 个项目由 7 个不同的批文批准建设，工程中标后中标人分别与上述 7 个建设单位签订相应的工程施工合同、分别配备独立的施工项目经理部，要求投标人按批文配备相应的各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参加 1 标段的投标须配备 3 个项目负责人，参加 2 标段的投标须配备 4 个项目负责人，同一投标人兼中上述 2 个标段则需配备 7 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须满足无在建工程要求。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标投标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

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发布。投

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一般计税方法”〉（以下简称《费用定额》）、2018年第9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9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text{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除税综合单价}$ ；

其中：

(1)人工费 $\text{人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2)材料费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text{机械消耗量} \times \text{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 + (3)] \times \text{费率}$

(5)利 润 $[(1) + (3)] \times \text{费率}$

2、措施项目费用 $\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总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 $\text{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费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 \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 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text{措施项目费用} + \text{其他项目费用} - \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

其中：

1) 工程排污费 (暂按 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

程排污费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 2) 社会保险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住房公积金 详见工程量清单
-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 -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 1.01] \times 费率$
-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 -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 1.01$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8]761号文件执行。
- 4、材料单价执行2018年第9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9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18年第9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 7、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 8、风险费率: 投标人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

建筑工程:

- 1、脚手架工程: 按清单工程量 \times 除税综合单价。
- 2、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按清单工程量 \times 除税综合单价。
- 3、垂直运输: 按清单工程量 \times 除税综合单价。

4、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执行《计价定额》

6、 施工降、排水：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安装工程：

1、 脚手架搭拆：执行《计价表》

市政工程：

1、 脚手架工程：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3、 围堰：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不予考虑。

4、 便道与便桥：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不予考虑。

5、 洞内临时设施：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不予考虑。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执行《计价定额》。

7、 地下交叉管线处理、监测、监控：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不予考虑，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工程现场施工条件予以考虑并计入报价。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省级标化增加费（%）
1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1	0
2	安装工程		1.5	0
3	市政工程		1.5	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核定、考评不得计取。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季节性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行车、行人干扰等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等进行保管以及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无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是否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列计取，费率不高于 2%。

总承包服务费=（实际发生的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价款—主要设备价款）×投标费率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工程排污费：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 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表。

五、税 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10%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要求”编制，内容至少包含：详见评标办法

四、电子标书

电子标书的载体采用：U 盘一份。电子标书与商务标一起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内容包含：

- (1) 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加盖公章的全套 PDF 投标文件一份。
- (2) 计价成果文件

注意：<1>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的项目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2>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须提供两种格式的电子文件：一种是投标报价计价软件格式的备份工程，另一种是可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报价数据格式，文件扩展名为“ (.13jt)” 江苏版2013投标文件

为保证投标报价数据的准确性，使投标报价资料电子标书的数据能够顺利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清单计价软件，并在电子标书中备份两种格式的报价数据格式，一种是投标报价计价软件格式的备份工程，另一种是可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报价数据格式，文件扩展名为“ (.13jt)”。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导致投标报价文件的数据无法导入“评标系统”，致使招标人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的，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大面积缺失，导致电子清标无法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开办费、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增加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及总（分）包管理费、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中标人。

（5）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线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

（6）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

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7)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8)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

(9)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0)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的一切施工条件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2.7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3.2.8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45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

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原件、复印件；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原件、复印件；
- (3) 项目负责人变化及有关批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取得招标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变化后的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原件、复印件。

(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成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内容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作废标处理。**

3.6.6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页面设置：页面采用 A4 纸，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按第八章提供的封面复制使用的执行，不允许投标人修改。进度表与平面图：可添加到施工组织设计附件中，采用 A3 或 A4 纸进行页面设置。

字体要求：投标文件字体均为黑色宋体，正文字体为 4 号宋体，其余不限。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与商务标一起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外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其他文件内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7)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8) 出席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5、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6、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06〕12 号及盐市价发〔2006〕58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建设综合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将此费用考虑进企业成本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清标

(二) 初步评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三)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8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45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 材料暂估价单价不得调整，如投标人变动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按无效标条款执行；

⑥. 开、清标、初步评审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四）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而导致无效外，有效标总得分不应低于满分的 70%（得分区间 14-20 分）：

①.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②.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③.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④.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⑤.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⑥.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⑦.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⑧.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⑨.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注：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编制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该要点评审不通过而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设单位名称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各工种材料加工区、料场、设备堆放区、安全知识展示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临时占地或须使用他人场地所需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7)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8)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地方法规和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江苏省、盐城市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按国家和省、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10、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含承包人为完成竣工图所需图纸两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规划红线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下月进度计划和项目组成员组成、资金拨付计划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时已经要求踏勘现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不能满足施工或标化要求的，承包人负责修、建、拆除与恢复），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接受项目招标时的现场施工条件，承包人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承包人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施工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完工期限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不少于 4 套，其中一套全部为原件，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可于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相关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

2) 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书面通报)；

7) 保证在各施工阶段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要求，保持文明清洁。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 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9)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作为施工总包应负责组织协调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的工作；并充分考虑到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之间可能发生的配合及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履行总包责任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施工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的分包人以及本合同工程由发包人发包的其他单位工程的分包人（施工单位）提供如下总包管理及配合：

9.1) 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编制含分包工程在内的进度计划。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要求各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审查，

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

9.2) 按进度计划要求移交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作面，为分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9.3) 向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施工通道与场地以及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分包人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

9.4)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口，由分包人按表计量并按供电供水有关部门当期的实际单价向承包人交纳所使用的水电费。若不能安表或没有安表，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承包人还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

9.5) 承包人所敷设的临时施工水电源及所搭设的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应考虑专业分包的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施工水电源、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前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如擅自拆除上述设施，则承包人需重新完善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的设施。若承包人具备拆除条件，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拆除，费用和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9.6) 审核分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是经发包人认可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材料，监督分包人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参加工程施工验收，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

9.7) 要求分包人作好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交叉工作面的成品保护工作，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9.8) 其他配合工作，如剔槽打眼、嵌缝补缝、抹面及因工程实际情况而指定承包人预留预埋和配合的施工；

9.9) 负责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施点的统一垃圾清运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施工总平面布置中考虑统一的垃圾堆放点。分包人应负责将其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9.10) 督促、协助分包人完善各阶段的工程归档资料，并归类整理汇入总包工程竣工档案；

9.11)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计算方式：按不高于专业分包工程价款的 2% 计算。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工程所有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用。

10) 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2)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4) 双方约定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甲方协助，各部门所征收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发包人提供各项配合）；质监手续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均由承包人办理；

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督。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罚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工程款）中扣除。整项工程或部分工程不符合发包人的指示、工程规范和图纸的要求，发包人将视其严重性，有权停止所有工程或任何部分。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6)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正常进行施工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施工建设顺利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17)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盐城市现行的土方回填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需充分考虑冬、雨季对其产生的影响，确保本工程土方回填质量。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土方回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土方回填包括但不限于肥槽回填、房心回填等；

1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购的每批钢筋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其抽样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如钢筋抽样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监督下将该批次钢筋全部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图纸上所示的所有标高均由承包人自行复核。承包人须负责由最近的基准点作出测量导线，并设定出一个临时基准点以决

定这些标高，同时，通知发包人有关这些用途的基准点的详细资料。在开工之前，总承包人应核实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及自费聘用独立专业测绘单位对建筑物、一切道路的放线。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有不一致时，应立刻报告给发包人作出澄清。为发包人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图纸所标的尺寸都应以标注尺寸为准。任何未经发包人正式承认的比例量度，将全部由总承包人承担风险。在任何施工或物料订购之前，总承包人必须参考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及现场的测量尺寸，才能进行订购或开工（如发生矛盾，告知发包人决定）。发包人将不负任何因总承包人未查看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及现场的测量而导致订购数量错误或工作中断所产生的费用；若工程偏离正确位置的程大于工程规范内所述的可接受程度，总承包人须自费改正及修复一切上述错误并承担一切因上述错误所导致的额外费用，同时，因这些工程而提出的工期延长要求不予考虑。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的相应责任；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的消防、卫生防疫是承包人的责任，发包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承包人施工而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引起的诉讼或索赔，也不接受任何由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消防或卫生防疫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而发生的罚款或索赔；

22) 承包人须通过共同视察工地或自行现场踏勘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的布置，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道路、现场已有临时及永久水源、电源、管线、设施的保护，红线外场地占地保护，工地现场降尘、降噪的防护措施等；

23) 承包人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应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

2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住建、质检、消防、城管、环卫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作好相关方面的施工部署等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各项政府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降效、增加承包人用工用料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因工程安排需要拆建、改建承包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予以配合；

26) 承包人应做好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有义务做好作业面内已有、已完工程、管线、设备的保护及保管工作。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及保管工作，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包括有需要时聘请专业成保公司进行成品保护）。

27) 承包人在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理的对策，相关费用已综合在报价中；

28)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和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场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配合发包人完成的工作：(a)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好散装水泥发货小票原件和购买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的发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交上述资料，积极配合发包人退回散装水泥押金和墙体押金；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全数退回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b) 在资料备案及办理有关资金监管、贷款时，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要求。

30)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缴纳的墙改及专项水泥基金退费相关资料的提供及退费手续的办理，并且所使用材料达到政府相关要求，确保发包人实现全额退费，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全额退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并扣除；

31)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在合理的时限内提前通知发包人；

3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渣土消纳、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管理、特别通行证、夜间施工证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的此类手续要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3) 承包人确认在签署本承包合同时，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各项政府手续的办理进程，承诺继续做好住建、质（安）监站和区、街道（镇区）及相邻等相关单位的疏导工作，维护项目整体利益；

3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种验收，具体验收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验槽、结构验收、人防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分户验收、四方验收、竣工验收等。承包人因各种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35)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坏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需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36) 用于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工作或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组价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37) 鉴于场区实际情况，发包人不指定生活区、材料码放区、办公区位置。承包人应根据平面布置图并充分考虑和遵守发包人规定的场区使用期限的前提下对场区进行合理安排。现场平面布置图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8) 承包人在各专业施工单位（市政、环境等）进场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厕所化粪池并将施工渣土全部清出消纳（包括但不限于塔吊基础、外运电梯基础、硬化地面、料场与其它临建地面硬化部分）。确实需要暂时保留的临建，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可延缓拆除撤出。同时承包人应做好高程测量，并与各专业施工单位办理场地交接手续；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将施工渣土清理消纳，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9) 所有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需提供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认可后方能按其施工，但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有关风险和责任。

40) 发包人要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可回收废弃物、不可回收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三类分类投放、分类回收、分类处理；尤其是危险废弃物必须由承包人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1) 承包人需在现场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本合同约定满足使用要求的办公室及宿舍。

42)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组织进行专家论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人员常驻现场施工现场引起的加班费、福利等的增加费用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工程管理，中途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总监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脱岗，承包人承担每天每人 2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并于施工进场 3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工程管理，中途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其请假手续将被拒绝。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工程管理，中途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总监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脱岗，承包人承担每天每人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专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补充：

(1)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学历、资历、调优配强。

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 0.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 0.3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专业暂估工程，发包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有权对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项目采用下列任意方式发包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1、发包人另行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2、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3、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或直接由承包人施工，但其选择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的项目以暂定价的形式列入，结算时按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程序和取费标准确定价格并下浮进行结算（下浮幅度同中标时下浮幅度）或按发包人、工程监理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

（1）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即采用本合同专用条款 3.5.2 中的第 1 种或第 2 种发包方式），工程付款时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及其规费和税金，由此产生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差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除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2）采用本合同专用条款 3.5.2 中的第 3 种发包方式，发包人视同该专业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工程投标时已经计取的相应部分总承包服务费予以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后 7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指定账户。

专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补充：

(1) 承包人除按规定提供上述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承包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发包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 履约保证金、中标差额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中标差额保证金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含中标差额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 施工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差额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另行选择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约定，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全面控制，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证、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场所，且内部设施齐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涉及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且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双方约定：未经监理人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按本合同约定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回填土：所有素土回填、灰土回填必须按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将渣土回填在内、夯填不实、减少灰土用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安全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维保期内，如发现散水下沉等因回填土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保事项，承包人除了按维保要求完成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防水工程：所有会导致室内漏水的工程项目均受此款约束，包括卫生间防水漏水、屋面防水漏水、预埋给排水管漏水、门窗洞口进水等。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防水工程的施工，工程维保期间一旦出现漏水现象承包人必须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除非能明确确定为非承包人责任，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维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遵守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发包人、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4) 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安全无事故（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1-3%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相关部门不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期限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

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时，承包方须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6) 一切地方矛盾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解决不承担任何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确定编制计划内容后，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省、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要求；

(2)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须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2000 元的罚金。

(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泥浆水不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费用计取：基本费按相关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考评项目不予计取；或虽经考评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项目，不予计取。

(2) 支付期限：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确保开工前 7 日内，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开工前五日内，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自行考虑。

(2) 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相关计划书。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

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在采购成批材料、设备时必须预先交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并提供样品封样。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不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存在不合格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立即进行更换、拆除、重建，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送检费用。

补充：

甲控材料（如有）：采用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的确定和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招标人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设备材料总价款的 8% 的综合费用（包建筑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费用），综合费用计入分部分项清单工程费，承包人不再另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如在招标时有业主推荐品牌，投标时拟使用品牌的，承包人须按投标承诺的品牌实施，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在施工前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生变更，须由工程监理、发包人按规定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按照本款第（6）条的规定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清单组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程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6)、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偏差绝对值超过 15%，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textcircled{1} \text{ 当 } Q_1 > 1.15Q_0 \text{ 时， }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由承（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预算编制方法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按中标下浮比例同等下浮结算，重新确定的结算综合单价 P_1 如高于原中标单价，则按原中标单价 P_0 执行；

本款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补充：

（1）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主要建筑材料的范围：仅包括结构用钢筋、结构用预拌混凝土、墙体砌块 3 大类材料。

调整办法：

当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加权平均指导价与基准价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价的差额，合同工程基准价的确定：

当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时，以下面价格中的最高价为合同基准价：

①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材料报价；

②2018 年 9 月《盐城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大丰区 9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大丰地区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盐城市 2018 年 9 月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优先执行指导价）。

当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跌时，以下面价格中的最低价为合同基准价：

①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材料报价；

②2018 年 9 月《盐城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大丰区 9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大丰地区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盐城市 2018 年 9 月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优先执行指导价）。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上式中“每月实际使用量”指按设计图纸（含变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的工程量，定额规定的损耗量不因材料价格的涨跌调整工程价款，“每月实际使用量”均须经发包人确认。

（2）工程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时，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但：

①调整后的人工工资单价与基准期苏建函价[2018]76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发布的指导价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投标文件的人工工资单价高于苏建函价[2018]76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发布的指导价时，其差价按新发布的指导价扣减原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新发布的指导价时，按新发布的指导价重新调整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

（3）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上述人工费、材料价格的变动差额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仅计取规费和税金）；

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下跌的，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合同执行的各阶段，各项费率均按投标时所报的费率执行，不因政策性调整而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专用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外，其余风险均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内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会因为下述因素调整：

（1）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

的错误或失误；

(2) 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3) 除合同约定外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的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

(4) 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在合同执行的各阶段，税率按投标时所报的税率执行，不因政策性调整而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按本专用 第 11.1 款约定执行。

(2)、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或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条执行。

(3)、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A.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超过 15%以上，调整中标合同单价，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按专用条款第 10.4.1- (3)、(6) 条计算执行

B. 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计取的按中标费率进行调整；按费用报价的，不予调整；

设计图纸以外的变更或签证工程不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或虽经核定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项目，不予计算。

C. 其他项目费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如由承包人施工按专用条款第 10.4 条变更工程方式结算或按发包人签证的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2) 材料暂估价部分由发包人确定品牌及规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结算。

(3) 暂列金额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

D.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招标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且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5)、其他：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补充：

(1)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约定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3)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4)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1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总包施工图纸、装修图纸）进行计量。2) 工程量清单中的钢筋工程依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措施钢筋不予计量，，所需费用计入其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的二次结构设计为预留钢筋，如在后期发生植筋等措施，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该计量只适用于：①计算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时分析每月各种材料实际使用量；②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年底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内结清余款

注：

(1)、暂列金额、非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付款基数。

(2)、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本工程结算须经审计，并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账的唯一依据。

(3)、乙方报送审计的结算价超过最终核定价的5%，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

(4)、根据盐综治税办【2016】7号文件规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为盐城市市外施工企业，则在申请付款前还须提供其在盐城市、区预缴的税收缴纳凭证。如支付工程款金额与在盐缴纳税款不一致，则工程款不予支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但不包含预付款及返还预付款、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不多于60天，不计算违约金；多于60天，逾期未支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未支付部分工程款的违约金，计算时间为实际逾期天数扣减60天。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超出60天不接受工程的，超出60天部分每天按0.5/10000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交接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群体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发包人在收到汇总报告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且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或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间（以后到时间计算）。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起算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或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扣罚相关费用，并处以2倍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工程质量

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对已完成工程量，按原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出工程价，同时只按有关部门认定的工程价的 50%作为结算价款（只允许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留场与发包人办理相关结算事宜），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暂留现场，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由发包人向违约方支付：

- 1、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或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款的；
- 2、不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和时间的；
- 3、无正当理由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的；
- 4、不以合法的途径或形式，要求（含以协商为由，反复纠缠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合同价款的；
- 5、不以合法的形式或途径，要求、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无理补偿的；
- 6、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违约情形发生后，如承包人拒不撤场，发包人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强制清理出现场，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2）质量违约：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部分暂列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补充：

(1) 本条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应的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

(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论作为支付依据。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投保内容（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其他约定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签约合同价格在结算时将不会因为下述因素调整：

(1)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2) 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3) 除合同约定外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

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的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

(4) 除上述结构用钢筋、结构用预拌混凝土、墙体砌块、人工以外的材料、设备、机械等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款；

(5) 设计图纸以外的变更或签证工程不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

(6)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如发生，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不高于 2% 计算；

(7) 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在合同执行的各阶段，税率按投标时所报的税率执行，不因政策性调整而调整合同价款。

(8) 钢筋工程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予以计算，措施筋不予计量，所需费用计入其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下列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相应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另列项目或调整结算单价而调整合同价款：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相邻建筑物的影响，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承包人已测算报价并已将相应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3)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4) 本工程项目施工段处于城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做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中标人

(9)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踏勘现场，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发包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各项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

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11)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

(12) 投标报价已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及所需费用。

21.2 发包人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检查，对不符合规范、存在安全文明隐患，造成安全文明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参照合同价款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给予经济处罚。

21.3 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对合同的不同理解，应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21.4 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索赔争端均不能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21.5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确保劳动力、机械、材料设备以及管理人员的投入，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上述投入力量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时，有权依法自主自行补充相应力量投入本工程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1.6 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劳务分包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7 雨污水排放：雨污水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如因雨污水未按要求排放，而造成对市政管线的淤堵，将由承包人负责无偿清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21.8 承包人撤场时其所管辖场地（含划定施工区域内所有场地），临时设施、渣土等应清理至施工进场前的原状条件移交发包人。

21.9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供货厂商及劳务队伍的考察。

21.10 竣工验收是指通过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的验收，且质量评定为合格。

21.11 因承包人上报暂估价材料、设备及暂估价专业分包、发包人发包、发包人供应材料（如有）计划晚于实际需要时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21.12 若实际取消合同中的某项工作内容，结算时应扣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清单项目及相应取费，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1.13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现行合法有效的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且在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

21.14 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办法、制定的相关公司制度，承包人进场后需认真贯彻落实。

21.15 检验试验费约定：因承包人送检批次材料检测不合格，则该批次材料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机构收取的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时按该批次材料价款的 5%计取违约金。

21.17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主动克服可能给工程进度带来影响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非完备的开工手续、非完备的现场条件（如三通一平）、恶劣天气、扰民与民扰、国庆、春节、麦收、秋收、中高考、政府重要会议或活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因履行行业检查及卫生检查等而要求停工等，若合同工期因上述因素导致出现延误，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不予补偿并按合同追偿违约责任。

21.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临水、临电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1.19 本合同最终解释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21.20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承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价款的 3% ，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结清，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

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头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施工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约、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约、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

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

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

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其他材料
- 三、技术标
- 四、电子标书、**其他文件**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1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质等级	证号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18#厂房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19#厂房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20#厂房			

我方保证我公司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区、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2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质等级	证号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24#厂房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25#厂房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26#厂房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27#厂房			

我方保证我公司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区、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处理投诉（异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100 页。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 18#、19#、
20#、24#、25#、26#、27#厂房（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 18#、19#、
20#、24#、25#、26#、27#厂房（ 标段）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副本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 18#、19#、
20#、24#、25#、26#、27#厂房（ 标段）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正本（或副本）

电气机械及电子配件制造（仅组装）项目 18#、19#、
20#、24#、25#、26#、27#厂房（__标段）
（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时 间:二〇一八年 月 日